

# 敬告防疫新制

112年01月01日修訂

111年11月03日(星期四)起調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防疫措施公告，依據: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函辦理，並於111年11月7日起適用。

## 一、校外人士入校規定

- (1) 志工家長、機關洽公及廠商、家長及訪客與工程人員，於學生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，取消校外人士入校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，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。
- (2) 各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入校人員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
## 二、學生在校期間

- (1)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「得免戴口罩」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。但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相關症狀、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 - 飲食需求(幼兒園用餐應使用隔板)
  - 從事運動活動
  - 拍攝個人/團體照
  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
  -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

### 三、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

- (1) 定義：確診者之同住家人、宿舍同寢室室友
- (2)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。
- (3) 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- (3) 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每2日提供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### 四、 確診者

\*自11/14零時起

- (1) 定義：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經醫生診斷即屬於COVID-19確診病例。
- (2) 居家照護5日+自主健康管理7日(隔離滿5天免快篩可入校上班上課)

### 五、 返國入境者(居檢0日+自主防疫7日)

\*自111年10月13日凌晨0時起返國入境者

- (1) 「居檢0日+自主防疫7日」：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2日提供2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(學校須檢核快篩結果)。
- (2) 倘師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共7日間均未到校，第8日「復課前」應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